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 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 5、7、9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第4、5、7、9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及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課程收費通過第6點第1項規定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及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7點規定

- 一、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,提供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,以達終身學習之目的, 特訂定本要點;本要點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隨班附讀者,其資格條件如下:
 - (一)學士班課程:具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。
 - (二)碩士班課程:具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在學大三、大四學生。

各系、所、中心(以下簡稱開課單位)得依課程需要,增列工作經歷、具備之知識 或技能等其他條件。

開課單位有調整第一項資格條件情形者,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。

- 三、各課程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人數,其限制如下:
 - (一)學士班課程:以六人為限。
 - (二)碩士班課程:以五人為限。
- 四、隨班附讀業務由藝術推廣處統籌,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計劃至本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,由藝術推廣處彙整其申請表件,經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訂審核方式、決定錄取順序名單並於加、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以前,將決定錄取名單送藝術推廣處公布。

前項申請表件,由藝術推廣處定之。

- 五、學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成績經評定及格者,由藝術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,其及格標準如下:
 - (一)學士班課程為六十分。
 - (二)碩士班課程為七十分。
- 六、隨班附讀課程收費,其標準如下:
 - (一)學士班課程學分費,以「日間學制大學部」學分費之一,二倍計收。
 - (二)碩士班課程學分費,以「日間學制碩士班」學分費之一,二倍計收。
 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,比照「碩士在職專班」學分費計之。
 - (四)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學分費,比照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學分費計之。

(五)課程如有實驗、實習或個別指導必要者,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、實習材料費或個別指導費。

學員因故申請退費者,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各期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,各期結案後結餘款,併入校務基金統籌 運用。

- 七、開課單位所開非實驗、實習課程,除有先修課程或其他限修條件外,經授課教師同意,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,其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申請付費旁聽者,其資格條件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 - (二)付費旁聽課程學員每學分收費標準,比照隨班附讀課程收費標準辦理。
 - (三)各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,以該課程教室容量扣除正式學籍學生、短期研修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。
 - (四)經錄取為付費旁聽學員者,由藝術推廣處發給旁聽證,憑證聽課。
 - (五)付費旁聽學員缺課時數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得經授課教師證實後,申請旁聽時數證明。
- 八、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收入經費,其使用分配如下:
 - (一)各課程所收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總費用,其中提撥百分之二十,由學校統籌; 另於扣除補助教師鐘點費後,餘額運用如下:
 - 1.教師個別指導費。
 - 2.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開課單位之管理費,並由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定其分配比例。
 - (二)補助教師鐘點費:依授課教師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計算,以每增一名隨班 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,額外補助其授課鐘點費百分之五;補助額度,以達原 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為限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,屬推廣教育學員,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。
- (二) 隨班附讀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,視同正式學籍生身分辦理。
- (三)隨班附讀學員通過本校入學考試,取得學籍者,其已修讀隨班附讀課程學分 之抵免,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開課單位規定辦理。
- (四)付費旁聽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,依校外人士身分辦理。
- (五)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有不當行為,致影響授課或干擾他人學習之情形, 經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或藝術推廣處通知,未見改善者,得取消其修讀或旁 聽資格,並不予退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